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变更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规定了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8 年，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5,763,474.34	+5,447,605.18	11,211,079.52
营业外收入	307,130,306.24	-5,447,605.18	301,682,701.06

综上所述，此次会计政策调整仅对 2018 年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损益及净资产无影响，属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会计政策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规定，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改进了有效性评估要求，引入了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

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披露，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及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